

法案

您擁有以下權利：

- 1** 若您為登記選民，則您有權投票。若您有以下身分，則您符合投票資格：
 - 住在California州的美國公民
 - 至少年滿18歲
 - 依您目前的住所登記
 - 並無在獄中服刑或處於重罪假釋期
- 2** 即使姓名不在名單中，只要您是登記選民，即有資格投票。您將使用臨時選票投票。若選舉官員認定您符合投票資格，就會計入您的選票。
- 3** 投票站關閉時，只要您還在投票隊伍中，則您仍有投票權。
- 4** 您有權利秘密投下選票，他人無權干擾或指導您如何投票。
- 5** 只要您的選票尚未投出，一旦犯錯，您還有權利領取新的選票。您可以：
 - 向投票站的選舉官員要求新選票；或者
 - 若您透過郵件投票，可以在選舉辦公室或投票站交換新選票；或者
 - 若您未保存原本用於郵件投票的選票，則可以使用臨時選票投票。
- 6** 您有權利選擇任何人（除了您的雇主或工會代表）協助您投票。
- 7** 在您登記投票資格的郡縣內任何的投票站，您都有權利投下完整的郵件投票選票。
- 8** 只要您的選區有足夠選民使用您的語言，您就有權利取得英文以外的選舉資料。
- 9** 您有權向選舉官員提出相關選舉規程的問題，並觀察選舉程序。若您詢問的人員無法回答您的問題，該人員必須指引您前往能夠確實回答問題的人員。但若您引起混亂，他們可以拒絕回答您。
- 10** 您有權向選舉官員或州務卿辦公廳舉報任何非法或舞弊的選舉活動。
 - 📄 前往網站www.sos.ca.gov
 - 📞 以及致電(800) 339-2857
 - ✉️ 來信至elections@sos.ca.gov

若您認為您的上述任何權利被剝奪，請透過州務卿辦公廳的保密免付費選民熱線電話舉報；
該熱線電話號碼是(800) 339-2857。
